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8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曾偉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零壹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0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
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
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偉軒於民國110年06月07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
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
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
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
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
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
01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2 一）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0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
04 新臺幣49,501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05 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
06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7 清償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6 另行聲請。

1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